

From: panel_t/LEGCO

To:

Date: Thursday, February 16, 2012 02:38PM

Subject: Fw: 就2012年2月16日之交通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

-----Forwarded by panel_t/LEGCO on 02/16/2012 02:38PM -----

To: panel_t@legco.gov.hk

From: James <>

Date: 02/16/2012 12:08AM

Subject: 就2012年2月16日之交通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

敬啟者，

本人完全不同意及極力反對該自駕遊之對港人弊多於利計劃！香港跟本完全不適合或存在此等計劃，原因十分簡單，兩地駕駛規則跟本完全不同，再加上內地人所謂駕駛技術，技巧，看法，道路守則，法規，態度等跟本地完全差天拱地！還有很多漏動已於本星期一下午1:35pm無線電視都市閒情中有專家及專人分析了，例如車輛本身問題，發生意外時，保險公司不會承擔！意外問題，污染問題，等等很多問題！

所以此計劃必須撤回或無限期擱置！

Rgds

James Cheung

2012.02.16零時5分